

新竹縣關西鎮關西國小申訴案件申請單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案件編號：		
申訴人		性別		班級		座號	
代理人		職業		與申訴人關係		是否要求到案說明	
代理人通訊處				代理人連絡電話	家： 手機：		
申訴案件							
申訴理由							
希望獲得之補救措施							
原處分單位意見							
核示及意見	執行秘書		單位主管		校長		
備註	1. 本申訴所載資料不對外公開。 2. 申訴人指學校對其獎懲處分時，具學校身分之當事人；代理人指申訴人之父母及監護人得為代理人。 3. 「申訴案件」欄由原處分單位簽註。 4. 「申訴理由」欄與「希望獲得之補救」欄，由申訴人(或代理人)填寫，也可另紙書寫，浮貼在申訴書上。 5. 「原簽處分單位意見」欄，由原處分單位填寫。 6. 「核示」欄由申評會承辦人呈閱後依核示意見辦理。 7. 在申訴程序中，申訴人、對造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如就申訴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者，應即通知申評會終止評議。						

新竹縣關西鎮關西國小校學生申訴案件評議書

評議日期： 年 月 日

申訴人		性別		班級		座號	
代理		職業		與申訴		是否要	

人				人關係		求到案 說明	
代理人 通訊處				代理人 連絡電 話			
原處 分單 位				原處分 內容			
事件 經過							
雙方 陳述	(1)原處分單位： (2)申訴人(或代理人)：						
評議 理由							
評議 結果							
申評 會召 集人							
備註	本評議書所載資料以不對外公開為原則						

新竹縣關西鎮關西國小學生申訴評議決定通知書

評議日期： 年 月 日

受文者	
主旨	

評議事實與說明	
發文單位	新竹縣關西鎮關西國小

附記：

\* 如不服本申訴決定，得於本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法向本校學生申評會提出訴願。

\* 本表分別致送申訴人、代理人、導師、輔導教師、有關單位或人員存查。